

H O N G L O U W O D U

红楼我读

大同红楼梦学会编

《红楼梦》是我国古典名著中最伟大、最成功、最具魅力的经典之作，自作品诞生之日起，就伴随着出现了对她的研究，进而成为一门专门学问——红学。

本书是大同红楼梦学会的会员经努力学习，深入思考，辛勤耕耘，取得的一些学习研究成果。

上海文艺出版集团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

红楼我读

大同红楼梦学会编
上海文艺出版集团 上海文化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红楼我读 / 大同红楼梦学会编. — 上海: 上海文化出版社, 2011. 6

ISBN 978-7-80740-678-5

I. ①红… II. ①邹… III. ①《红楼梦》研究 IV.
①I207.4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85172 号

责任编辑

吴志刚

装帧设计

汤 靖

书名

红楼我读

出版、发行

上海文化出版社

地址: 上海市绍兴路 74 号

电子信箱: slcm@publicl. sta. net. cn

网址: www. slcm. com

邮政编码: 200020

印刷

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

开本

787×1092 1/18

印张

18

字数

335 千字

版次

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国际书号

ISBN 978-7-80740-678-5/G·538

定价

48.00 元

敬告 如本书有质量问题请联系印刷厂质量科

T: 021-65410805

编者的话

《红楼梦》是我国古典文学中最伟大、最成功、最具魅力的经典之作，她在中国文学史上乃至世界文学史上，至今都是一座难以企及的高峰。自《红楼梦》诞生那一刻起，就伴随着出现了对她的研究，进而成为一门专门学问——红学。近两个半世纪以来，红学已由涓涓细流汇成大江大河，成为参与人数最多、研究领域最广的显学。至于《红楼梦》的热心读者，更是以千万计。

《红楼梦》在大同的传播也不算晚，现在已知十九世纪后期即有不同类型的《红楼梦》版本在民间流传。建国后，新版《红楼梦》的发行使其赢得了更多的读者，尤其改革开放以来，《红楼梦》更是以空前的速度在大同广大城乡普及。加之各种关于《红楼梦》的艺术作品的推动，使她深入到更大的范围、各种文化层次的群众之中。

与此同时，有些读者已不满足于一般的阅读红楼，而是开始进行思考，就某些感兴趣的问题进行探讨。特别是当他们接触到一些红学专著的时候，便被深深吸引到这座新奇而奥妙无穷的殿堂。他们开始知道胡适、俞平伯、周汝昌、李希凡、蓝翎、王昆仑、何其芳、王朝闻、蒋和森、冯其庸、蔡仪江、胡文彬等这些红学家。红学主阵地《红楼梦学刊》的创刊，也很快在大同读者中找到知音。全国范围内红学研究的不断深化，更多的红学专著的面世，一批批红学研究新成果的涌现，使大同的红学爱好者不仅眼界大开，而且受到极大的激励，于是，一些人开始拿起笔，将所学所得述诸文字，有的文章也见诸报刊。

正是基于这样的现实背景，顺应红楼爱好者的强烈愿望，在中国红楼梦学会和中国艺术研究院的关心支持下，于2002年9月大同市红楼梦学会宣告成立。大同红学会成立后，又创办了《大同红学会会刊》，使红学爱好者不仅有了自己的组织，还有了属于自己的一块园地，使《红楼梦》的普及和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。

再则，大同与《红楼梦》还有着较深的渊源。《红楼梦》作者曹雪芹的高祖曹振彦不仅参加过清初大同平叛，后来还在大同为官，任大同知府近四年，紧接着调任浙江任盐运使。他是曹家进关后第一人，是他开创了其后曹家近百年的富贵荣华史，为曹雪芹创作《红楼梦》奠定了雄厚的生活基础。这使大同的红学爱好者又多了一份非同一般的亲切感和归属感，同时也是一份可供研究的难得资源。

这些年来，大同的红学爱好者努力学习，深入思考，辛勤耕耘，取得了一些学习研究成果，虽然粗浅，但也涉及红学研究的各领域。大同红学会从中精选出一批文章，编成这个集子。本集取名《红楼我读》，即阅读红楼和学习研究红楼之心得。这些文章基本属稚嫩一族，唯求就教于红学前辈和广大红学同好。大同红学爱好者的心是赤诚的，愿红学更加繁荣，愿《红楼梦》所显现的中华文化更加光大。

一、作者与家世

《重修大同镇城碑记》与《红楼梦》/邹玉义	3
曹雪芹其人/力高才	12

二、概论与思想

关于毛泽东对《红楼梦》的评价/邹玉义	17
《红楼梦》是中国与欧美启蒙思想同步发展的见证/蒋丛发	24
为了社会，为了文学——曹雪芹创作《红楼梦》寻踪/邹玉义	37
舞蹈在半梦半醒之间/史波	45
试论《红楼梦》与《史记》、《离骚》的关系/张小泉	48
略论《红楼梦》与《易经》的关系/韩府	53
怡红痴语的哲理意蕴/林明训	66
让我尝试走近你——《红楼梦》里看“红楼”/孙天生	70
红楼絮语/宏铭	80

三、审美与手法

红楼梦——悲剧中之悲剧/邹玉义	93
读红笔记/王祥夫	106
中国正统文学与中国小说史中的《红楼梦》/王晋中	114
红楼梦自身悲剧的成因/邹玉义	121
《红楼梦》对当时小说传达方式的取与舍/王晋中	128
红楼艺理宽容论/王晋中	133
《红楼梦》诗词美学品格双重性初探/张小泉	135
诗学情韵在《红楼梦》前八十回中的滋蔓/王晋中	142
关于《红楼梦》中诗词的评价/力高才	149
红楼识小/张旋	153
都是头发惹的祸/李文媛	156
风月宝鉴看红楼/崔莉英	161

四、人物

宝玉暧昧行为及其特点与发生原因/蒋丛发	167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人类的爱情之梦——析黛玉情结/高剑艾	173
薛宝钗是封建美德的化身与牺牲品/蒋丛发	175
《红楼梦》人物六题/刘福林	179
薛宝钗典型形象的再探讨/牛 莉	190
从“协理宁国府”看王熙凤的管理才能/王艳秋	194
品评平儿/曹 南	196
也说宝黛/任 勇	208
谈是论非说凤姐——王熙凤的功过给世人的警示/刘纯艺	210
香菱梦小论/徐海滨	213
刘姥姥的作用/任 勇	217
小议刘姥姥人物形象的寓言色彩/侯建忠	222
翠缕的诡辩/刘福林	224
“副小姐”们脾气大/刘福林	226
傻大姐不傻/刘福林	229
漂泊亦如人命薄/崔莉英	231
小角色大功能——试论《红楼梦》中傻大姐的角色功能/张毅蓉	235

五、 社会与伦理

大观园兴利除弊改革的社会意义/刘鲁山	241
红楼茶文化散论/史 波	245
试论《红楼梦》与睡眠文化/张小泉	249
幸福的女奴们/刘福林	259
红楼闺情/刘福林	271
《红楼梦》与性/刘福林	278
贾府亲情/刘福林	289
贾府的家庭暴力/刘福林	296
《红楼梦》中的爱情故事与季节背景/李奉戡 徐依武	304

六、 其他

略说邓云乡先生的红学造诣和成就/韩 府	313
《红楼梦》与中学生阅读/牛 莉 张小泉	316

一、
作者与家世



《重修大同镇城碑记》与《红楼梦》

邹玉义

大同市博物馆藏有《重修大同镇城碑记》碑一通，碑文记述了清顺治十二年官兵重修大同城的经过。其中涉及《红楼梦》作者曹雪芹的高祖曹振彦的一些史迹，对今天的红学研究具有重要价值。

一、关于《重修大同镇城碑记》

《重修大同镇城碑记》碑，青色玄武岩石质，碑首、龟趺无存，碑身石碑部断缺，碑体右下角缺损。碑高180厘米，宽80厘米，厚21厘米。碑文楷书，竖写20行，满行54字，其中8行有余字，分别为3—6字不等，补在行末左侧字缝间（详见本文后附未予标点的碑文）。兹录碑文如下^①：

重修大同鎮城碑記

進士第、戶部河南清吏司郎中郡人解元才撰文

大同，古雲中郡也。世屬國家壯嚴疆，巍然巨鎮，保障一方。於以車輔處雁朔之險，壁聯錯宣蔚之勢，襟恒嶽，帶桑乾，其所由來□□□□□□建燕都，則沿邊而漸於西，神京右臂，北門鎖鑰，國家之藩垣門戶，此焉是也。

然茲土之衆，賦性淳樸，上少惠之以恩，則易於見德。蒞茲地者，□□□□□□□朝廷親信，忠蓋大臣，撫而用之，庶乎無西顧憂。奈何野獸跳梁，弄兵潢池；戊子之變，誰非赤子，誤陷湯火。哀此下民，肝腦塗地，是非□□□土□□□□。蓋以楚猿禍林，城火殃魚，此亦理與勢之所必至者。睇此燕城，比于吳宮、晉室，鞠爲茂草，爲狐鬼之場者，五閱春秋。哲人與黍離之悲，徬徨不忍釋者。

客歲乙未，大司馬、總督三韓馬公諱之先，自秦來晉，節制此邦。矚茲殘黎，潛然泣下，爲百姓靖命於□□。一時，聖君賢相，睹流繪之章，怒焉如搗，特命城之。夫城以保民者也。一時攻築之勤，糗糧之費，板幹之資，求其必不病民而心乃慰。公且謂：

“大役之興，非才略素著者，恐不足以建□功。”於是，特進總鎮三韓彭公諱有德，而專其任。彭公認爲，審度營築，亦主兵之一。乃身先士卒，露宿城巔，設法修葺，備極勞瘁。惟見農安於野，不贏于車牛；商營於市，不擾於錙銖；士安於室，不輟於誦讀。不傷財，不勞民，如靈台之攻，鼙鼓弗騰。未半載，而頽垣壞壘易爲紆紆金城矣。是大有造於此一城民也。

噫，果何道而致此？豈調度之有方，而以營之有術歟！抑捐己俸而不慊，資群助而無恫歟！瘠己舒民，興社稷，利國家，雖古名大臣無以踰此。立德立功，真堪不朽□。

是役也，制府馬公總其務，元戎彭公董其成。若夫復城之議，則始於前直指天中薛公諱陳偉，再成于前總督襄平馬公許鳴佩。其商確，以其□疏移駐，則今直指會稽翁公許祖望。其一時捐輸清俸，共襄厥事者，則有若備兵三韓劉公諱興漢，與屯中州邢公諱以忠，副總戎三韓劉公諱朝輔，□□□襄平曹公諱振彥，司理三楚沈公諱會霖，別駕中州李公諱考祥，參戎袁公諱誠、李公諱遇芳，縣令金台高公諱擬霄。是可無社而稷之，屍而祝之也乎？猗歟休哉！茲何可以不為誌也。敬為之誌，用表來茲。

皆

大清順治十二年歲次丙申孟夏穀旦。

碑文记述的是清初姜瓖兵变，大同遭清兵屠城，城市荒废五年后，地方官兵重新修筑之事。姜瓖，明末大同总兵，清兵入关，先投降而后又反叛，致使山西全境哗变。因事发于顺治五年(1648)，值戊子年，故史称“戊子之变”。当时，清廷调各路兵马征讨，收效甚微。次年二月，摄政王多尔袞统内外大军亲征。无奈大同城坚兵精，久攻不下，清军损兵折将。七月，多尔袞二次亲征，满、汉、蒙各路八旗兵麇集大同，昼夜血战，强攻不下。八月，城中粮食告罄，兵民大量饥死，姜瓖麾下总兵杨振威等斩瓖首级，开门献城。大同之役，清兵伤亡巨大，朝廷震怒，气急败坏的多尔袞下令：“斩献姜瓖之杨振威等二十三员及家属并所属兵六百名，俱著留养，仍带来京。其余从逆之官吏兵民尽行诛之，将大同城垣自垛彻去五尺，……”一时间，大同城内血流成河，尸横遍地，金城汤池，顿成废墟。同时，将大同府治迁到附近的阳和卫，更名阳和府。

但是，由于大同地当内蒙古进入山西、河北交通要冲，是“神京右臂，北门锁钥，国家之藩垣门户”，所以顺治八年又将府治移还大同。于是，便有了上述重修镇城之举。

在《重修大同镇城碑记》中，不仅叙述了大同城的重要地位，毁城之因，修城之缘起、经过，而且列举了参与工程建设的官员名单，其中有“襄平曹公諱振彥”。曹振彥时任大同知府。这篇碑记不但记载了他参加重修大同城池的事功，同时还透露出许多有关他的其他方面的信息，对于研究曹雪芹的家世，深入解读《红楼梦》，是难得的实物资料。

二、关于曹雪芹祖籍的权威性证据

《红楼梦》作者曹雪芹的家世是红学研究的一个重点，而祖籍问题又是其中的一个焦点。《重修大同镇城碑记》在这方面提供了极为宝贵的证据，对澄清目前就祖籍尚存争议的问题极具说服力。

曹雪芹的祖籍，说白了就是其高祖曹振彥的籍贯。曹振彥的籍贯谁提供的最准确呢，当然是本人提供的最准确。《重修大同镇城碑记》正好解决了这个问题。碑上明明刻着“襄平曹振彥”，而曹振彥就当其时、当其事，并且这篇碑记的产生亦可能与他有关(后文论及)，这个籍贯毫无疑问是他本人提供的。尽管，我们今天见到的多数史料也是可靠的，但若论权威性，此碑则更胜一筹。

襄平，即今辽宁省辽阳市的古称，史学界、红学界多有考证，兹不赘述。这里只举一辅证。碑记中籍贯“襄平”者还有一人，即前总督马鸣佩。《清史稿·李棲凤马鸣佩传》载：

“马鸣佩，字润甫，辽阳人，本贯山东蓬莱。其先世尝为辽东保义副将，因占籍辽东左卫。凤、鸣佩皆以诸生来归，事太宗，并值文馆。崇德元年，甄别文馆诸臣，棲凤、鸣佩俱列二等，赐人户、牲畜。汉军旗制定，同隶镶红旗。……鸣佩，天聪三年，授工部启心郎……顺治……十年，改总督仓场侍郎。十一年二月，命以兵部左侍郎兼右副都御史，总督宣、大、山西，劝垦宣府、大同荒地三千余顷。……十月，加兵部尚书，移督江南、江西。”马鸣佩是封疆大吏，高级官员，《清史稿》中明载其为“辽阳人”，应该是可靠的。清初总督，多用汉族文人担任，执掌行省军务。当时，宣大山西总督府设在大同，总督主要统辖宣府（今张家口宣化）、大同、太原三总兵，负责京西北边防。宣大山西总督是跨省的军务官员，大约相当于今天的大军区司令。当时马鸣佩与曹振彦是上下级关系。在碑记中，唯他们俩明确署籍“襄平”，可见他们确实都是辽阳人。在碑记中两人都以古地名署籍，这是一种雅好。这种情况即使在现代，也还较为流行。将此碑与早已发现的辽阳《大金喇嘛法师宝记碑》、《重修玉皇庙碑》^②上所载曹振彦相联系、相印证，进一步表明其无可怀疑的是辽阳人。有人曾以前两碑所载人物并非都是辽阳人为据，否认曹振彦为辽阳籍，《重修大同镇城碑记》则明确无误地回答了这一问题。曹振彦就是辽阳人，实证俱在，若对这么多的文物证据再持怀疑甚至反对态度，那便不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了。

时下，对曹雪芹祖籍的考证中又出现有“三韩”、“铁岭”说，根源是清人韩葵《有怀堂文集·织造曹使君寿序》中谓“三韩曹使君子清”。子清，是曹振彦之孙、曹雪芹之祖曹寅的字。有人便循此考证“三韩”是铁岭，因而曹寅即铁岭人，自然曹雪芹祖籍为铁岭。这样，使得原本已经复杂化了的曹氏籍贯问题，更加扑朔迷离。有幸的是，这个问题在《重修大同镇城碑记》中亦可获得正确的答案。

“襄平”与“三韩”同时出现在一通碑上，而且都是当事者本人提供的籍贯，是目前碑刻中所仅见，这就为我们弄清这一问题创造了极为便利的条件。碑记中有两个“襄平”籍，四个“三韩”籍，同列于一碑，起码表明两层含义：一是“襄平”与“三韩”不是一地，二者泾渭分明，它们是两个概念，两个范畴，不能混为一谈。即使“三韩”是个区域性的大概念，但它也不包括“襄平”，至少在清初是这样，否则这六个人都可以署作“三韩”。他们没有这样做，说明两者是有严格区别的。二是曹振彦署籍“襄平”，表明在他的思想上“襄平”与“三韩”的概念和范畴是清楚的，是有显著区别的，在众多同时的“三韩”人面前，特别是较他职位高得多、而又直接领导他的总督马之先面前，他明明白白表示自己与“三韩”无涉，但凡有些许关联，与自己的上司拉个同乡又何乐而不为呢？由此可以肯定地说：以“三韩”为曹家祖籍的说法是根本不能成立的。

关于“三韩”，这里也不妨说一说，因为碑记中籍贯为“三韩”者竟有四人，简直就是个“三韩”人的大聚会。若“三韩”确系一城、一州或一县地名，似这样来自一地的多位高低不等的军官一下同集于一处、一事，不能说完全不可能，但总让人存疑。检索史志发现，这四人的来历还是有别的。具体情况是：马之先，《清史稿》本传载：“汉军镶蓝旗人，初籍金州卫。顺治初，以诸生授昌平知州。四迁至湖广布政使。七年，授[陕]（江）西巡抚……十一年，自成余党刘二虎、郝摇旗等入陕西境，之先与汉兴总兵赵光兴发兵三道迎击，破小

广峪寨，斩其将傅奇，迁宣大山西总督。十三年，调川陕总督，加兵部尚书……”彭有德，《清世祖实录》记顺治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，

“以阳和副将彭有德署大同等处总兵官事”。乾隆《大同府志》卷11“镇守大同总兵官”条：“辽东人，将材，顺治十一年任，详宦迹。”刘兴汉，乾隆《大同府志》卷11“阳和兵备道”条：“辽东人，顺治年任。”光绪《山西通志》卷13“职官谱四”载：“阳和兵备道，初驻阳和城，后移大同府，康熙六年裁。顺治中有……刘兴汉，盛京人。”刘朝辅，光绪《山西通志》卷13“职官谱四”载：“太原协镇副将，驻太原府。顺治二年设，十年裁。旧志有刘朝辅，盛京人。”这里，只有马之先的籍贯明确具体，即金州卫。

金州，在今辽东半岛南端，

始名于金代贞祐四年(1216)，见《金史·地理志》。明洪武年间，将金州改置为金州卫，治所即今天的大连市金州区。其他三人或“辽东”，或“盛京”，均未详具。从这些资料看，这四个人并非籍出一州、一县，他们所谓“三韩”，系区域性的大概念，是个面，而不是个点。如果非要给“三韩”确定地理区域，以碑记中马之先为例，辽东半岛在其中，绝不仅仅是有些研究者考证出的铁岭一带。“三韩”一词，后来有扩大使用面的倾向，所以清人刘廷玑曾批评当时人滥用“三韩”字眼，大约韩葵也属此列。由此可以得出结论：以“三韩”来确指某城、某州、某县是不恰当的；以“三韩”为据去考证曹雪芹祖籍是徒劳无益的，是永远也得不出正确结果的。

“铁岭说”是近年出现的一种说法，根据一是认为“襄平”即“铁岭”；二是上文提到的“三韩”即“铁岭”。关于襄平为辽阳的古称，史有明载，不少反对“辽阳说”的人也不否认，但有人却偏偏要利用一些二、三手的资料曲折考证，非要将襄平说成铁岭，完全是附会与曲解。关于“三韩”是否专指“铁岭”，我们在前面已讲清楚，不再重复。这里，

贾政
王夫人



仅据《重修大同镇城碑记》稍做考究，同样可以证明曹雪芹祖籍绝非铁岭。碑记中有一个人叫李遇芳，未署籍贯，兴许是他的官职太小之故。查《云中郡志》卷5“新平路参将”条：“李遇芳，铁岭人，顺治八年任。”《云中郡志》为顺治七年至九年任大同知府的胡文烨所撰，他是以当时府的建制比照古制郡而命名的。李遇芳是胡文烨的下级，又是在志修成前一年到任，因而其籍贯一定是本人直接提供，明确而具体，十分可靠。这样，我们将碑记与郡志结合起来看，曹振彦与李遇芳不是一个地方的人，是非常肯定的。他们本人提供的最可靠的第一手资料，一个是襄平，即辽阳；一个是铁岭，清清楚楚，无关无涉。由此可以证实，曹振彦与铁岭无缘，即曹家与铁岭无缘。硬将曹家往铁岭拉，是行不通的。

上述情况表明，《重修大同镇城碑记》为研究曹雪芹祖籍提供了十分难得的实物资料。谓其难得，不仅是它明确载有曹振彦的史料，更重要的是在一通碑上同时涉及到红学研究中争论不休的三个问题：襄平、三韩、铁岭；且无可辩驳地证明了曹振彦是辽阳人，曹雪芹的祖籍在辽阳。所谓“丰润说”、“铁岭说”，都是站不住脚的，而且对曹雪芹创作《红楼梦》没有任何意义。关于曹雪芹祖籍之争，应该作明确结论了。

三、大同是曹家发迹的重要转折点

曹振彦是曹家功名富贵的开拓者，是他奠定了曹家后世近百年“赫赫扬扬”的基业。而在他的一生中，大同的经历却有着决定性的意义。

在考察《重修大同镇城碑记》的过程中我们发现，曹振彦与大同结缘极深。《清太宗实录》卷18载：“墨尔根戴青贝勒多尔袞属下旗鼓牛录章京曹振彦因有功，加半个前程。”十分明确，当时曹振彦是多尔袞的部下。这段史料记的是天聪八年三至五月（1634.4—6）间事。而此后不久的七月，皇太极率大军越过长城，入犯明朝的宣大地区，多尔袞的正白旗兵亦在从征军之列。同书卷19：“和硕墨尔根戴青贝勒多尔袞、额尔克楚虎尔贝勒多铎、贝勒阿济格进兵保安州，攻克其城，杀其守备，略取沿途村堡，会上与应州城。”保安州，时属宣化府；应州城，归大同府所辖，在大同城南约百里。八月十五日（1634.9.6），“上率和硕墨尔根戴青贝勒多尔袞、额尔克楚虎尔贝勒多铎、贝勒豪格……精兵往视大同城……上至大同，立南岗上……”。清太宗此次御驾亲征，并未攻克大同城，只是攻下宣、大两府的少数州县，掳掠一番后退去。这里我们要指出的是：多尔袞统领的正白旗“旗鼓牛录章京曹振彦”必定也在军中。这就是说，早在天聪八年，大同已留下了曹振彦的足迹。

顺治五年（1648）姜瓖之变，明年二月，“命摄政王多尔袞总统内外官兵征剿大同”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42），这样曹振彦二次征战大同。前已述及，大同之役极为惨烈，在清兵入关后的战役中是最艰难的战役之一。是役之后第二年（顺治七年），曹振彦即被任命为山西平阳府吉州知州。对曹振彦来说，这是一个新的转折，即由军职转任地方官，而且是执政一方的主官，用今天的话来说，这叫“提拔重用”。其原因，我分析有二：一是姜瓖之乱殃及山西全省，除太原一城外，各地皆叛。陆续平定后，地方需要大批官员。因此由军中选派一些官员到地方任职是形势所需。二是曹振彦在大同战役中作战英勇，战绩卓著，又是满族化的汉

人，加之还有个“贡生”资格，所以自然属于最佳人选。可以说，大同之役为曹振彦提供了难得的机遇，大同是他的功成之地。

未二年，即顺治九年(1652)春，曹振彦又擢升大同知府。这种极快的晋升，不排除他在吉州任上的政绩，但同样与大同的战功有关。因为顺治八年福临亲政，“叙征大同将士功，升授有差”^③，而第二年曹振彦即升任大同。详情虽不见史载，但其偏偏调大同任职，绝非偶然，定与这次“叙功”、“升授”有关。曹振彦在大同任上近四年^④，四年时间不算短，而且正值大同城百废待兴之时，期间他不可能没有作为。由这通《重修大同城碑记》传递出的信息看，曹振彦在大同的政绩应胜于其战功。其一，虽则碑记中曹振彦的名次靠后，且所起作用在“捐输清俸，共襄厥事者”之列，似乎是一个不太重要的角色，但这并非全部事实。该项工程为修复大同被毁的城池，城池主要为军事设施，上奏朝廷并主持工程者，主要是军事长官，也属必然。但作为大同府的最高行政长官，在这样一件大事上，他绝不会是一个微不足道的边缘人物。修城动议必先出于知府曹振彦。大同遭屠城之劫虽说有他的一份，但如今他是朝廷命官，大同城又是他的当家地盘，因而，恢复城池，重立门户，他较任何人都为迫切。总督、巡按的到来，必是他首先向上司报告重修大同城的必要性和紧迫性(彭有德是兵变后出任的第一位总兵，设立较晚，在顺治十一年)。其二，修城是一项巨大的工程，“糗粮之费，板干之资”必不在少数。碑记中讲主要靠官吏们“捐己俸”、“瘠己舒民”，虽为事实，但也有过誉的成分。实际情况，必然是地方官曹振彦担当筹粮筹款的重任，这在“资群助而无恫”一语中露出一点消息。“群助”者，众人资助也，非仅几位官员；“无恫”者，不痛也，但这是筹资者言，痛不痛唯出资者知。其三，碑记为“进士第、户部河南清吏司郎中、郡人解元才撰文”。据光绪《山西通志》卷20“贡举谱七”载：解元才，顺治三年丙戌科进士，大同府“朔州人，户部郎中，充丁酉四川正考官，历池州府知府。”请这位外宦的大同籍进士作文，由知府曹振彦物色、举荐的可能性最大，他致函或亲自介绍工程，参与碑文的草拟、定稿的可能性也最大；文中为上司歌功颂德而忌言己功，也是情理中事。其四，碑文中载：“睇此芜城，比于吴宫、晋室，鞠为茂草，为狐兔之场者，五阅春秋。”这就是说，曹振彦顺治九年到任时，大同城还是一片荒凉、恐怖的景象。

《云中郡志》录有督粮户部主事刘国钦《再入云中》长诗一首，记述了当时大同城情状，兹引一段：

忆昔华屋经百年，兵燹几何烬且熄。旧迹未扫赖长桥，浅水迅流我能测。
入门寥落少人烟，昂首寻求却怨天。凄怆带泪多凭吊，纷纷争夺醉后眠。
醉梦迄今尚未醒，铜驼荆棘实堪怜。月下漏声滴夜半，断鸿空逐亦茫然。
盛际美人弄弦索，尊前有恨清光落。丘墟花柳怪冤魂，颓垣一片添寂寞。

睹此惨状，守土有责的曹振彦绝不会无动于衷，他也无法在“鬼狐之场”中为官。因此，清理废墟，恢复街市，修葺衙署，吸引人丁，发展经济，是他肩负的紧迫任务。他为此付出的心血和劳动，是可想而知的。自他顺治九年到任至十二年修复城池，他在恢复发展地方社会经济方面已初见成效，碑记中所谓“农安于野”、“商营于市”、“士安于

室”，便是证据。到他十三年离任时，可以说大同已基本恢复了府城的形象和生机。由此说来，曹振彦对大同的恢复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可谓“立德立功，真堪不朽”，“是大有造于此一城之民也”。曹振彦的再度擢升，并且任职富庶的江南，为“两浙都盐运使司运使”这样一个肥差，也是他在大同军功政绩的直接结果。对曹振彦、对曹家，这是非常关键的一步，是一个历史性的跨越。“盐运使”是个集高官与厚禄于一身的令人艳羡的重要职位，非朝廷亲信者难得此任。可以说，此时的曹振彦已获取了顺治皇帝的信任，跻身于宠臣之列。

曹家另一位至关重要的人物即曹振彦之子曹玺。成书于康熙二十三年的《曹玺传》说：“补侍卫之秩，随王师征山右建绩，世祖章皇帝拔入内廷二等侍卫。”其“补侍卫之秩”，有他个人的努力，但也有赖父荫。而被“拔入内廷二等侍卫”，即在皇帝身边任职，则主要得益于“随王师征山右建绩”。征山右，即征山西、征大同。当时曹家父子在大同共同作战，也算一段佳话。曹玺的这次提升更为重要，这使他得以亲近皇室。曹玺之妻孙氏，顺治十一年被选入宫，做了刚刚出生的康熙皇帝玄烨的乳母，个中细节尚无考，但与曹玺供职内廷有直接关系。之后，曹玺又“升内工部”，“康熙二年，特简督理江宁织造。”（康熙《江宁府志·曹玺传》）。这就是说，曹玺在顺治朝也已受到格外信用；康熙亲政后，曹家因孙氏曾为当今天上的乳母而愈发亲贵，盛极一时。综上所述，曹家两个关键人物曹振彦、曹玺的升迁重用都与大同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，此后曹家一路攀升，备极富贵荣耀，成为名门望族、仕宦大家。冯其庸先生在《红楼梦概论》中说，“辽阳是曹雪芹上祖的发祥之地”。那么，说大同是曹家发迹的重要转折点，当是合情合理的。

四、祖上在大同的经历对曹雪芹创作《红楼梦》的影响

分析了曹雪芹祖上与大同的关系后，我们发现，在大同的经历不仅对曹家的发达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，同时对曹雪芹创作《红楼梦》也有着重要的影响，其表现在情节安排、人物设计等诸方面。

首先是地名。《红楼梦》第七十九回说：“原来贾赦已将迎春许与孙家了。这孙家乃是大同府人氏。”在《红楼梦》中，地名大多虚拟或用历史上的旧名，实实在在的地名是不多的，而“大同府”则是少有的一例。足见祖上在大同府的经历世代相传，到曹雪芹辈犹印象深刻，因而将它明确地写入自己唯一的著作之中。

二是对贾府家世的安排。贾府的创业祖宗是宁国公贾演、荣国公贾源，这弟兄俩都是因军功获封。后来子孙袭官，授的都是军官阶。如《红楼梦》第三回，“如海笑道：‘若论舍亲，与尊兄犹系同谱，乃荣公之孙；大内兄现袭一等将军，名赦，字恩侯……’”。第十三回贾蓉的履历写道：“江南江宁府江宁县监生贾蓉，年二十岁。曾祖，原任京营节度使世袭一等神威将军贾代化；祖，乙卯科进士贾敬；父，世袭三等爵威烈将军贾珍。”而且，书中还多次提到皇上顾念贾家先祖的贡献，当然主要也指军功。这样安排，说明曹雪芹深知其祖上包括在大同的戎马生涯的关键作用。进而，还有第七回中尤氏说焦大的话：“只因他从小儿跟着太爷们出过三四回兵，从死人堆里把太爷背了出来，得了命……”，

其情节或非纯然虚构。曹家虽后来贵为显族，但终是奴才，这里焦大的经历即有可能就是曹振彦父子的经历。“出过三四回兵”，大约就是他们（当然首先是曹振彦）随满族主子打过三四回大的仗，而其中最激烈的无疑是大同平姜瓖之乱，他们其中一人在战斗中救过主子也是完全有可能的。这种功绩较之其他战功恐怕更为主子赞赏，自然也是曹家世代津津乐道的话题。

三是人物设计。大家都知道《红楼梦》中有个令人憎恨的人物“中山狼”孙绍祖，第七十九回是这样介绍的：“这孙家乃是大同府人氏，祖上系军官出身，乃当时是宁荣府中的门生，算来亦系世交。如今孙家只有一个人京，现袭指挥之职，此人名唤孙绍祖，生得相貌魁梧，体格健壮，弓马娴熟，应酬权变，年纪未满三十，且家资饶富，现在兵部候缺题升。”孙绍祖，是迎春的丈夫。曹雪芹在书中专门设计这样一个大同籍的武夫，且与贾家结为姻亲，不能排除确曾有过这样一个生活原型，至少说明曹家与大同的深层关系。至于他为什么将大同这样一个曹家的功德地，赋予一个如此不堪之人作籍贯；同时，他还不避讳地给了那个恶棍一个他曾祖母的姓氏，其曾祖母孙氏是康熙帝玄烨的乳母，对曹家也是个关键人物，这绝不会是无意的疏忽，这样安排也是意味深长的。

四是人物职官的设计。《红楼梦》中居官人物的头衔，作者要么借用前朝的名称，要么虚拟，但虚拟也不是没有来由的，这里举两例与大同有牵连者。第十三回贾珍为贾蓉捐了个官，叫做“防护内廷紫禁道御前侍卫龙禁尉”。这个官职，显然与其曾祖曹玺因征大同有功，被“世祖章皇帝拔入内廷二等侍卫”有关。又第四回：“那日已将入都时，却又闻得母舅王子腾升了九省统制，奉旨出都查边。”九省，实际就是明清以来沿长城设置的九边重镇，明代“大同士马甲天下”，居九边重镇之冠；统制，即总制、总督，大同曾为宣大总督驻地；九省统制，历朝无设此官，但明清有临时差遣御史巡察北边之例。曹雪芹虚构此官，同样基于对大同情况的熟悉。

以上是对《重修大同镇城碑记》做的一点介绍和粗浅的考证，并对涉及到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探讨，因持有的史料和认识水平所限，谬误偏颇在所难免，故为引玉之砖，期望能够得到红学界的注意，待方家做更深入的研究。

【注】

- ① 《重修大同镇城碑记》碑，原镶嵌在大同城清远街钟楼墙上。20世纪50年代初拆毁钟楼时，被运至大同公园，架为石桌。1980年，大同市文化局副局长、文物管理委员会主任王民选同志派人收归市博物馆，并请许殿玺、赵一德、唐云俊等学者辨识碑文。该碑字迹漫漶不清，辨识工作倍加困难。经涂白，擦拭，反复辨认，差可卒读。当时，由许先生誊出第一稿。后来，赵先生继续辨识，写出第二稿。我们这次转录的碑文，系在上述两次辨识的基础上，对照拓片与方志，有所订正，并最终确认格式。
- ② 见冯其庸《红楼梦概论》。
- ③ 见周汝昌《红楼梦新证》。
- ④ 曹振彦的前任胡文牌，《清世祖实录》记顺治九年三月十一日（1652年4月18日）诏令升平阳巡道。四月，撰《云中郡新志序》，完成了其在任期间的最后一件事。随后，离任。曹振

彦由吉州知州升任大同知府，当在是年春季；赴任，应在夏季。升任两浙都转运盐使司盐运使，《清世祖实录》记在十二年九月十一日（1655年10月10日），但据乾隆《大同府志》，继任知府蔡永华为顺治十三年任；而且《钦定重修两浙盐法志》卷22载：“两浙都转运盐使盐法道：曹振彦，奉天辽阳生员，顺治十三年任。”因此，曹振彦正式离大同赴浙江任，当在顺治十三年。这样，若依照当时官吏带家眷的惯例，曹氏家族大约在大同居住了近四年时间。